



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、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，可直接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《律师周刊》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。
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，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来信请寄：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《上海法治报》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，邮编 200032。
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@126.com；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“法律服务”栏目，并提出咨询。

婚姻家庭

依法继承住房，应当由谁居住

我父亲再婚一年后因病去世，留下一套住房，是他与我母亲生前共有的。父亲未写遗嘱，我和弟弟、妹妹肯定是继承人，请问继母是否有继承的份额？
由于妹妹婚后住房很小，我们决定该处住房由妹妹居住。
但是继母说她要住这套房子，其实我们知道她是想给自己的儿子住。
请问律师，这处住房的居住权归谁？我们子女作为占份额多的继承人，是否有决定权？——郭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该房屋最初是你父母共有的，只是生母去世时未办理继承手续，那么子女有权和父亲一起继承属于母亲的那一半产权。
现在你父亲也去世了，按照法律规定，你的继母也享有继承权，可获得相应的房产份额。
至于房屋由谁居住的问题，可由各继承人协商确定，协商不成的只能通过诉讼的方式，由法院裁决。

无法共同生活，能否解除收养

我从小被养父母收养，但是长大后他们的关系很差，基本无法共同生活。
请问律师，我能否要求解除收养关系？收养关系如果解除，会带来哪些法律后果？——孙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，不得解除收养关系，但是收养人、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。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，应当征得本人同意。
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，有虐待、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，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。送养人、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、

无法共同生活的，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。不能达成协议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。
收养关系解除后，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，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。但是，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，可以协商确定。
收养关系解除后，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，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，应当给付生活费。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、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。
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；
但是，因养父母虐待、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。

受托执行遗嘱，咨询权利义务

最近我叔叔去世，在遗嘱中表明希望我父亲担任遗产管理人，主持后续的遗嘱继承事宜。
请问律师，担任遗产管理人有哪些法律上的权利义务？——黄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继承开始后，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；没有遗嘱执行人的，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；
继承人未推选的，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；
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，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。
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。

同时，《民法典》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；（二）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；（三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、灭失；（四）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；（五）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；（六）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。
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、受遗赠人、债权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。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由于你父亲被叔叔确定为遗嘱执行人，那么他同时也是遗产管理人，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，包括可以获得报酬。
当然，由于你的叔叔指定你父亲担任遗嘱执行人是一种单方行为，你父亲完全可以拒绝担任，由继承人推选遗产管理人。

债权债务

要求提前还款，遭拒如何处理

王某借了我一笔钱，期限是一年。
现在还款期虽然还没到，但我听说他在借钱钱之后又陆续借了很多钱，已经债台高筑，因此要求他提前将钱还给我，遭到他的拒绝。
请问律师，我能否要

求他提前还款？——方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借款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包括借款数额、借款期限等条款都受到法律的保护。

既然已经明确约定了还款时间，除非你有证据证明对方已丧失清偿债务的可能，或者故意转移财产意图逃避债务，否则就不可以要求对方提前还款。
如你提出提前还款的要求，对方的确有权予以拒绝。

刑事行政

销售仿冒商品，面临何种刑罚

我表哥由于销售仿冒商品，最近被公安机关以涉嫌“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”逮捕。
请问律师，他可能面临怎样的刑罚？——刘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根据《刑法》的规

定，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
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

的商品，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，属于“数额较大”，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，属于“数额巨大”，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员工侵吞货款，涉嫌何种犯罪

我公司的一名销售人员在辞职前，将几笔货款存入了自己的银行账户，辞职后他更换了住址和手机，导致我们找不到他。
请问律师，他这样的行为是否已经涉嫌犯罪？具体涉嫌的是什么罪名？——项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你们公司的这名销售人员，涉嫌构成了我国《刑法》规定的职务侵占罪，该罪是指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
现该销售人员将本属于公司的销售款项，恶意侵占并存入自己的银行账户，其行为显然是故意

的，已经涉嫌构成犯罪。至于该罪“数额较大”的起点数额，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违反公司受贿、侵占、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即侵占公司、企业等单位财物 5000 元至 2 万元以上，属于“数额较大”。
公司既然找不到他了，就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由他们立案侦查。

诉讼实务

法院调解结案，能否要求执行

我因为一起伤害事故而到法院打官司，在法官主持的调解下，对方承诺支付我各项赔偿款总计 8 万多元，先期已经支付了 2 万元，但剩余的款却一直拖着不给我。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，调解达成协议，人民法院

去法院再打一次官司，还是可以直接请法院替我执行？——孟先生

如果现在对方拒不履行调解书中的给付内容，那么你无需诉讼，可直接根据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编者按

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；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；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……

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，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，请给我们来信。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，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，并说明需要什么帮助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，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，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。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，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。

劳动工伤

遭到集中隔离,无法上班咋办

我最近请了年假回家探亲，当地由于发生疫情，我虽然健康码不是红码而是黄码，依旧需要集中隔离。
请问律师，我因此不能及时回公司工作，公司能否据此对我进行处罚？——胡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基于疫情防控需要，导致非因劳动者主观原因无法到公司上班的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应当加强沟通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。
劳动者因“黄码”居家隔离观察期间，企业有

条件的，可安排劳动者通过电话、网络等灵活工作方式在家上班；不具备居家办公条件的，企业可与劳动者协商，根据生产、工作的具体情况，并考虑劳动者本人意愿，统筹安排年休假、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。

企业安排劳动者年休假的，应当事先告知劳动者，不得事后按已休年休假处理。
劳动者在休年休假、婚丧假、探亲假、产假、男方护理假等假期期间“黄码”，按防疫要求居家隔离观察的，相关假期不因与居家隔离观察时间重

合而顺延。

企业不得以劳动者“黄码”居家隔离观察为由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。
劳动者的“黄码”转绿的，应当及时告知企业，按照企业要求及时复工，履行劳动义务；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岗的，企业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。

企业应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权利，及时安排“黄码”转绿的职工恢复工作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安排劳动者复工。
劳动者因“红码”实行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期间有关假期、工资支付等问题，也可参照处理。



资料图片

工资遭到拖欠，应该如何维权

我 2018 年 12 月到某公司工作，今年 3 月离职。
离职前，公司向我出具欠条，确认欠我各项工资总计 4 万余元，并约定年底前结清。
请问律师，如果到了年底公司依旧拖欠我的工资，我是否需要去申请劳动仲裁？抑或可以直接去索要工资？——杨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支付工资报酬达成的协议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且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，应当认定有效。
相关协议的内容对协议双方均具

有约束力，用人单位应根据协议约定履行给付义务。
此类纠纷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，属拖欠劳动报酬争议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，可以直接进入民事诉讼程序。
值得注意的是，本条司法解释中所指的工资欠条，是指拖欠工资的书面证据，不一定非得写明是“欠条”，不能简单地只看证据的形式。
另外，从尊重劳动者的程序选择权来看，劳动者依据此条规定起诉，法院直接作为普通民事案件处理没有问题。如果工资欠条还涉及劳动关系的其他争议，劳动者应当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打工未签合同，应该如何维权

我是外来务工人员，被一家运输公司的小老板雇用开货车，但没有签订劳动合同。
去年这个老板的生意大幅减少，决定停用我们几个驾驶员。我们和老板多次协商赔偿问题，老板一直说和我们没有劳动关系，我们去打官司也打不赢，不肯给我们赔偿。
请问律师，遇到这种情况我们该怎么办？我们应有哪些权益？又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？——费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劳动合同是认定存在劳动关系的主要证据，但不是唯一证据。如果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，完全可以通过其他证人证言、有关工作经历的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，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。
你可以去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，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曾经调动岗位，是否就能解约

最近公司以我不符合岗位需要为由，对我的岗位进行了调动，由于待遇没有变化，我就在调职通知上签了字。可是我后来得知，员工不符合岗位要求，公司调动一次岗位后，如果还是不符合要求就可以解除合同。我怀疑公司故意这样做，是为了找借口跟我提前解除劳动合同。
请问律师，是否符合岗位要求是由公司一方说了算？——郑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你作为合同期内的劳动者，工作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并不是公司单方面说了算的。
公司如认为你不符合岗位要求，必须出示相关考核结果。
如果公司借此提前与你解除合同，你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来维权，主要举证责任应由公司承担。

公司提前解约，咨询补偿标准

我和公司签订了为期 3 年的劳动合同，现在离合同结束还有 8 个月，公司却提出要跟我提前解除合同。
请问律师，我能否拒绝公司的要求？如果公司单方和我解除合同，应当支付多少补偿给我？——朱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如果公司只和你签订过这一次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，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想要解除合同，则公司应当按照你每月的平均收入，另外支付相当于三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。
如果未能就提前解除合同的事宜协商一致，公司不能单方面强行与你解除劳动合同，否则可能构成违法解除。

试用两月遭辞，是否应有补偿

我应聘到一家企业上班，老板说先试用三个月，如果试用期满合格留用，就和我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。我工作满两个月后，老板说我不合格，将我辞退了。
我听说试用期也应当签合同，现在我能否去维

权，能够得到哪些补偿？——吴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，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。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，试用期不成立，该

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。
依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，并且不支付补偿金。但单位必须证明相关工作的录用条件，并且你不符合该条件，否则有可能被认定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